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4-0140-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譚煒樺 (TAM WAI WAH)，男，1989年10月7日出生於香港，持編號1587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編號Y030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父親譚紹強，母親蔡少蓮，居住於香港深井縉皇居1座7樓A，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刑法典》第211條第3款結合第1條及第196條a)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巨額)。-----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譚煒樺 (TAM WAI WAH)，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5年4月10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洪耀